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速自动灭火抑爆装置项目（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1日，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速自动灭火抑爆装置项目（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同一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并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及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速自动灭火抑爆装置项目（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速自动灭火抑爆装置项目（阶段），位于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园区。本项目年产高速自动灭火抑爆装置 2500 套。项目建有主体工程（产品研发车间、生产辅助车间、钢结构生产厂房）；辅助工程（停车场、预处理池、柴油发电机房、气瓶库、消防池）；办公及生活设施（倒班楼、供水）；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基础设施）；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固废治理措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5 年经双流县发展和改革局“双发改投资备案[2015]003 号”文登记备案，同意了本项目的建设。2015 年 1 月，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高速自动灭火抑爆装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4 月 14 日，原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天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高速自动灭火抑爆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成环建评[2015]84 号）下达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投入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7.14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92%。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产品研发车间、生产辅助车间、钢结构生产厂房；

辅助工程：停车场、预处理池、柴油发电机(1005kw)、气瓶库、消防池(100m³)；

办公及生活设施：倒班楼、供水；

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基础设施；

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固废治理措施。

留待后期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产品试验车间、产品检测车间，**办公及生活设施：**食堂。待上述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另行开展环保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实地踏勘得知，项目变动如下：

1.原购置的喷雾造粒机（NTC）在使用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过大且会排放刺激性气体，本项目取消喷雾造粒机（NTC）的设置，改用已制备好的原料（说明见附件）。

2.线式温度传感器的部分零部件测试时（标准火）会使用汽油，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增加烟气处理装置和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3.柴油发电机烟气由环评所提的经净化系统处理后，引至内置烟道于产品研发车间楼顶（9 层）高空排放，改为经自带的净化系统处理后，经地面百叶窗排放。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用水，废水仅为车间地面拖布清洗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汇入市政管网后排入毛家湾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排入锦江。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70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汇入毛家湾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排入锦江。

(二)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挥发性有机废气、标准火燃烧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由于喷雾干燥机造粒效果不好，未使用，无粉尘产生；项目未建食堂，无食堂油烟）。

1.焊接烟尘

项目主要的焊烟产生点在6楼装配车间的焊接区，主要是对电子元器件进行焊接。项目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集气罩将焊烟负压抽吸至楼顶的除尘滤芯，经除尘滤芯过滤后于楼顶排气筒排放。

2.挥发性有机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电路板擦拭清洁过程中使用的乙醇。由于本项目使用乙醇量较小且乙醇易挥发。经自然稀释扩散后由车间的排风系统排放。

3.标准火燃烧废气

线式温度传感器的部分零部件测试时使用汽油，燃烧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4.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在负一楼设置一台柴油发电机（功率1005kw），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烟气。柴油发电机烟气经自带的净化系统处理后，烟气经地面百叶窗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为球磨机、拉丝机等生产设备和风机、水泵、柴油发电机等附属设备，风机、柴油发电机布设于地下或半地下等治理措施，球磨机、拉丝机位于钢结构生产厂房。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音，底座减振等措施来降低其影响，利用距离衰减及绿化带隔离以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电子元器件、废弃结构件；拉丝工序中更换的废拉拔油；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棉纱；预处理池内的污泥；产品包装时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以及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废弃电子元件、废弃零部件、废拉拔油、废棉纱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目前交由交四川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焊渣收集后交由金属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预处

理池内产生的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收集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在原料库房划定专门区域用于酒精的储存，并对地面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柴油发电机房以及柴油储存区的地面做防渗处理。

2.柴油发电机下面设置集油盘收集发电机跑冒滴漏和渗漏出来的机油及柴油。

3.储存间的建设满足防火要求，防火间距、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等需要满足要求；周围设置围堰及防火堤。

4.生产场所和储存场所配备了足够数量的泡沫灭火器；柴油储存间内设置有移动式消防器材和固定式低倍数泡沫灭火器。

5.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510122-2020-902-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未进行废水环保处理设施效率监测。

2.废气治理设施

由于焊烟除尘滤芯设施进口不满足监测条件，未采集焊烟废气进口数据，故无法计算焊烟滤芯过滤装置的去除效率；标准火烟气净化装置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80.95%。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所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共4项指标测定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共1项指标测定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焊烟净化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锡共 2 项指标测定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标准火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共 3 项指标测定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1#~3#点位颗粒物共 1 项指标测定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排放标准限值要求；1#~3#点位 VOCs 共 1 项指标测定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类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4#点位昼间噪声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功能区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结果

一般废物：焊渣收集后交由金属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预处理池内产生的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废弃电子元件、废弃零部件、废拉拔油、废棉纱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目前交由交四川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总量指标 CODcr2.58t/a，氨氮为 0.23t/a；污染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CODcr0.503t/a，氨氮为 0.1518t/a，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四川同一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检测报告（TY 验收检测字（2020）第 03005 号、TY 验收检测字（2020）第 08002 号、TY 验收检测字（2020）第 09001 号），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速自动灭火抑爆装置项目（阶段）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执

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达到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相关要求；验收期间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验收小组认为，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项目经过验收合格，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强化项目后续管理，加强日常环保档案管理，落实环保设施专人管理制度。

2、加强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3、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各项污染源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速自动灭火抑爆装置项目（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电话	签字
验收组长	李华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8227690268	李华
	刘建	成都和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8980775880	刘建
	孙敏	生态环境研究院	总工	13183856553	孙敏
	王克春	成都市环境发展中心	副总	19144913141	王克春
	刘诚	四川同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225566358	刘诚
验收组成员					